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2
1.1 已验收项目环评、验收具体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判定.....	1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3.5 总量控制.....	4
三、 结论.....	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一、变动情况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立项文件，立项文号邳发改经济审发[2013]89 号，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邳州市妇幼保健所委托，于 2013 年 8 月编制完成《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该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3]39 号）。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验收。

对照项目环评验收内容，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 （1）现阶段，实际住院率减少，床位数量由 210 床减少至 141 床。
- （2）职工人数增加，由 56 人增至 110 人。

（3）企业废水排放量包括门诊废水、病房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绿化用水。根据床位数及职工人数变化情况，核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 2.03 万 t/a，环评验收内容废水排放量 2.13 万 t/a。

根据变动内容，对照《环评目录》，建设单位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排污许可申请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已验收项目环评、验收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邳州市妇幼保健院再本院召开了《综合大楼（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

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验收结论：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同意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床位数 210;	床位数 141; 医疗暂存间 15 m³	目前病房率达不到环评设计规模, 由 210 床调整为 141 床	否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床位数 210; 废水: 排放量为 2.13 万 t/a。	床位数 141; 医疗暂存间 15 m³; 废水: 排放量为 2.03 万 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床位数 210；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消毒剂为二氧化氯，使用量 150kg/a。废水量 2.13 万 t/a，COD 2.13t/a，BOD ₅ 1.28t/a，SS 0.85t/a，氨氮 0.53t/a。	床位数 140；医疗暂存间 15 m ²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消毒剂为二氧化氯，使用量 150kg/a。废水量 2.03 万 t/a，COD 2.03t/a，BOD ₅ 1.22t/a，SS 0.81t/a，氨氮 0.51t/a。	因消毒剂成分管控严格，消毒剂更换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废水排放量减少，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1-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生产工艺见图 1-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因消毒剂成分管控严格，企业将消毒剂更换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使用量不变。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物料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物料仓库储存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二氧化氯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及消毒过程中产生的 H ₂ S、NH ₃ 等臭气，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及消毒过程中产生的 H ₂ S、NH ₃ 等臭气，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消毒剂成分因管控严格，企业将消毒剂更换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使用量不变。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只有无组织废气，与验收内容一致。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疗废弃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弃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否
13	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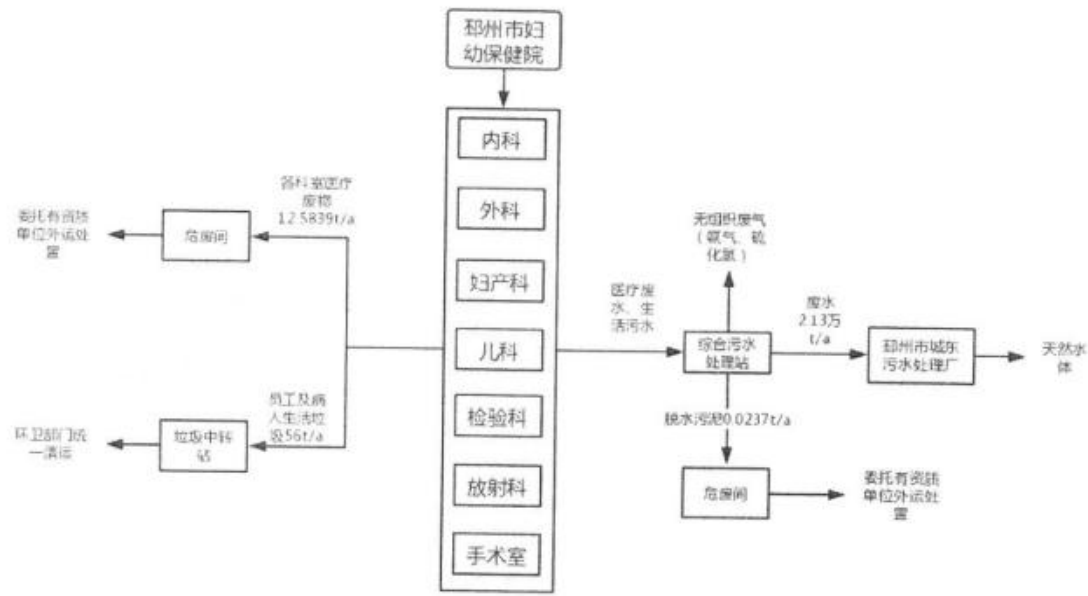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辅料一览表：

表 1-2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变动前）	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变动前）	消耗量
1	二氧化氯	0.15t/a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	0.158t/a

因消毒剂成分管控严格，企业将消毒剂更换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使用量不变。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环评及验收报告对废气没有分析，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 H₂S、NH₃ 等臭气，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污水产生情况及处理设施实际情况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进入院内“生化处理+消毒”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废水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依据环评验收内容数据，废水排放量 2.13万 t/a ，运行时间 365d ，废水处理能力应该是 $58.36\text{m}^3/\text{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排放量 2.03万 t/a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能力 $120\text{m}^3/\text{d}$ ，可满足要求。因职工人员及床位数有所调整，现废水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前综合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变动前年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位用水量	用水单位数量	年用水量 (t)	年排水量(t)
1	门诊废水	36L/人次	24000 人次/a	864	691.2
2	病房用水	360L/床.天	210 床	22680	18144
3	职工生活污水	150L/.班	56 人.班/d	3066	2452.8
4	绿化用水	2.0L/m ² .d	2721	1632.6	/
合计		-	-	28242.6	21288

项目变动前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变动前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医 疗混合 污水	2.13 万	COD	350	7.46	100	2.13	250	经排污 总口排 入邳州 市城东 污水处 理厂
		BOD ₅	200	4.26	60	1.28	100	
		SS	250	5.32	40	0.85	60	
		氨氮	40	0.85	25	0.53	30	

项目变动后综合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后年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位用水量	用水单位数量	年用水量(t)	年排水量(t)
1	门诊废水	36L/人次	24000 人次/a	864	691.2
2	病房用水	360L/床·天	141 床	18527.4	14821.92
3	职工生活污水	150L/. 班	110 人·班/d	6022.5	4818
4	绿化用水	2.0L/m²·d	2721	1632.6	/
合计		-	-	27046.5	20331.12

项目变动前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前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医 疗 混 合 污水	2.03 万	COD	350	7.11	100	2.03	250	经排污 总口排 入邳州 市城东 污水处 理厂
		BOD ₅	200	4.06	60	1.22	100	
		SS	250	5.08	40	0.81	60	
		氨氮	40	0.81	25	0.51	30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与验收内容一致，仅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且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与验收内容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验收内容相同，原环评验收内容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与验收内容一致。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和污泥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原环评验收内容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2.5 总量控制

表 2-6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13	2.03	-0.1
	COD	2.13	2.03	-0.1
	BOD ₅	1.28	1.22	-0.06
	SS	0.85	0.81	-0.04
	氨氮	0.53	0.51	-0.02

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后的废水污染物总量较环评验收无新增。

三、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环评验收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现阶段，实际住院率减少，床位数量由 210 床减少至 141 床。

（2）职工人数增加，由 56 人增至 110 人。

（3）企业废水排放量包括门诊废水、病房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绿化用水。根据床位数及职工人数变化情况，核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 2.03

万 t/a，环评设计废水排放量 2.13 万 t/a。

根据变动内容，对照《环评目录》，建设单位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排污许可申请的依据。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3]39号

关于对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市妇幼保健所：

你所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邳州市运河镇徐海一级公路西侧，投资7802万元，建设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面积26881平方米，总床位数210床。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3]89号）、《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须分开设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采取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并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处理厂截污管网。

2、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暂存设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委托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徐州危险固废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扩散。

3、施工期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实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采取设置施工围墙、出入口处硬化、及时清理逸散渣土、运输弃土车辆进行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内。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COD 0.52 吨/年、SS0.18 吨/年、氨氮 0.14 吨/年。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在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将失效。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抄送：邳州市发改经济委、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卫生局、食药监局、运河镇政府

附件 2 竣工验收意见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邳州市妇幼保健院在本院召开了《综合大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員根据《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部分），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前身为邳州市妇幼保健所)始建于 1953 年，是全市唯一一家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全民事业医疗机构，邳州市妇幼保健所根据自身发展和服务区妇女儿童的需要，决定建设综合大楼项目，以进一步完善邳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大楼项目位于邳州市瑞兴路西侧、万兴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26881 平方米，总床位数 210 张。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备案（邳发改经济审发（2013）89 号），2013 年 8 月委托徐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8 月 8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邳环项表（2013）39 号），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综合大楼项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17日，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1、废气

无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须分开设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采取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并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改处理厂截污管网。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二氧化氯消毒”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氨氮、总余氯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环评报告表要求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现有噪声源主要是社会噪声，经类比调研，院内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内采取绿化降噪、相关机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示牌。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并安装流量计。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病区废水,主要来自病房、门诊部及日常办公生活等。污水经“生化+二氧化氯消毒”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同意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确保废水、噪声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现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2019年4月22日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李同利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院长	李同利
	董剑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董剑
	马鼎平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马鼎平
	张丽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张丽
	王瑞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科员	王瑞
	刘磊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刘磊
	王立峰	邳州市妇幼保健院	医生	王立峰
	李立	徐州市环保局	主任	李立
	潘立勇	徐州市环保局	研究员	潘立勇
	李燕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李燕
	韩外	江苏新洲		韩外
成员				